#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或"公司")于 2016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17年7月31日,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5,578,156.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421,843.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止目前投 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 建项目	11,989.00	2,337.70	-
2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8,136.00	4,973.03	已终止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92.00	1,391.9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计划完成日期	延期后完成日期
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 项目	19.50%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43%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73.03万元,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69.5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17.2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设备质保金15.54万元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考虑到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调整。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防止短期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延缓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公司的经营,同意公司继续延缓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6年7月31日。

#### 三、延期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整体环境的影响,及轴承生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市场调

整,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尽量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的情况,在预测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结合内部管理提升,工艺技术创新,生产布局优化,决定先充分利用现有轴承通用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以及现有的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同时保证技术研发水平。因此公司决定继续延缓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投资事项不变。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审核意见

-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申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 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申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

